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2-025 号公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独立董

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2-026 号公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先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2-027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